

股票简称：佛山照明（A股） 粤照明 B（B股）
股票代码：000541（A股） 200541（B股）
公告编号：2018-007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2、因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涉及因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导致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变更，因此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要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条件是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但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是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均不影响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结果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中共中央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等规定，并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一、修改条款

条款	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一条	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7,213.2868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9,934.6154 万元。
第十三条	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研究、开发、生产电光源产品、电光源设备、电光源配套器件、电光源原材料、灯具及配件、电工材料、机动车配件、家用电器、电器开关、插座、消防产品、通风及换气设备、LED产品、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，在国内外市场上销售上述产品；有关工程咨询服务。	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研究、开发、生产电光源产品、电光源设备、电光源配套器件、电光源原材料、灯具及配件、电工材料、机动车配件、家用电器、电器开关、插座、消防产品、通风及换气设备、LED产品、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，在国内外市场上销售上述产品； 承接、设计、施工：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、亮化景观照明工程；服务：照明电器安装；合同能源管理； 有关工程咨询服务。

第十九条	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总数为 1,272,132,868 股，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979,340,368 股，境内上市外资股 292,792,500 股。	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总数为 1,399,346,154 股，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,077,274,404 股，境内上市外资股 322,071,750 股。
------	---	---

二、新增条款

(一) 第一章新增第十条、第十一条

第十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。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，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

第十一条 公司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，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，参加社会保险，加强劳动保护，实现安全生产。公司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成立工会组织，开展工会活动。

(二) 新增第三章 党建工作

第十四条 公司党委按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。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负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，前置研究讨论企业重大问题，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，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，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。公司设纪委，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，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。党委设党委书记 1 名，党委副书记 1 至 2 名，纪委书记 1 名，其他党委委

员若干名。党委书记及其他党委委员的任免按照党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制度，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，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；
- （二）坚持全面从严治党，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，落实党委管党治党责任；
- （三）坚持民主集中制，确保党委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；
- （四）坚持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、民主程序转化为董事会或者经理层的决定。

第十六条 党委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：

- （一）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，上级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、文件、决定、决议和指示精神，研究贯彻落实措施；
- （二）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；
- （三）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，参与考察、推荐人选，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；
- （四）研究决定以党委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、重要文件、重要请示，审定下属企业党组织提请议定的重要事项等；
- （五）研究决定党委的年度工作思路、工作计划、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；
- （六）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；
- （七）研究提出公司职工队伍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、企业文化建设、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；
- （八）需党委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七条 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以下事项：

- （一）公司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；
- （二）公司生产经营方针；
- （三）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、修改；
- （四）公司的合并、分立、变更、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
调整，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；
- （五）公司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；
- （六）公司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、考核、薪酬、管理和监督；
- （七）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；
- （八）公司在安全生产、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
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；
- （九）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认为应提请党委讨论的其他“三重一大”
问题。

第十八条 党委制定专门的议事规则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，确保决策科学、运作高效，全面履行职责。

三、经过上述内容的修改和增加，本次公司章程增加了 7 条，故公司章程由原来的 204 条增加到 211 条，原有的条款将依次顺延作相应调整。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3 月 28 日